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实验室夜间实验安全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夜间实验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夜间实验起止时间暂定为当天二十点至次日八点；
2. 计划开展夜间实验的科研实验室，应由实验室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申请与报备；
3. 申请与报备形式、媒介暂不做统一规范，但须保证申请与报备记录完整、可溯源、可查阅，且不可轻易篡改；
4. 夜间实验过程中，须保证至少2人以上全程值守在实验活动现场；
5. 各二级单位加强对所辖科研实验室夜间实验活动的监督；
6.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将对科研实验室夜间实验活动进行检查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

2025年03月24日